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跨市域地铁线路的运营管理研究服务

合同编号：2023-gdyyc-02-164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8日

履行期限：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合 同 正 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跨市域地铁线路的运营管理研究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BIECC-23ZB0071）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被甲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中标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跨市域地铁线路的运营管理研究服务项目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2.1.4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跨市域地铁线路的运营管理研究服务项目。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要求：

1、开展国内外相关典型线路运营管理经验收集

从多维度、多方面梳理分析国内典型城市跨市域地铁线路的运营管理经验。

2、形成分级分类跨市域地铁线路风险库

					与管理
刘静	女	44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侯晓宇	女	41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王竹茵	女	32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陈一凡	男	40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马皓	男	32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七、成果交付

1. 完成跨市域地铁线路相关风险分析，形成《跨市域地铁线路的运营管理风险库》。
2. 完成跨市域地铁线路运营管理研究工作，形成《跨市域地铁线路的运营管理研究》报告。
3. 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各一式【2】份、以及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Word、PPT)各1份，并于2023年12月10日前提交给甲方。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90000.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

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自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13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整）；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提交了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77000.00 元（大写：拾柒万柒仟元整）。

8.3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每次付款时，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如果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据实顺延，并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负责本合同工作立项；

9.1.2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报酬；

9.1.3 在甲方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指定或邀请相关单位参与、配合评审工作；

9.1.4 负责协助征集甲方同级单位或上级机构意见；

9.1.5 负责组织工作成果评审专题会；

9.1.6 支持乙方完成调研、资料搜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组成具体专项工作组；

9.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各项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文件；

9.2.3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乙方委派的参加本合同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对甲方进行阶段性汇报；

9.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9.2.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0.1 甲方应当及时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参与验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2 乙方保证，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

并确保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相当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甲方提交乙方的资料、乙方所获悉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的信息以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参加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含非服务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传播。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已获知的公开信息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14.2.1 非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

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本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期提交任何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2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5.3 本合同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

者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5.4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15.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条

款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八、其他

18.1 如一方拟改变联系人、通讯方式、地址等信息，应当至迟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及时送达的，由该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于此情形下，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通知，自有关邮政单位、部门收寄邮件之日起满2日即视为送达。

1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或

9号首发大厦B座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100073

联系人:

电话: 57078425



王军ye

2023年6月27日

乙方(受托方):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或



户名: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

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

帐号: 35080188000085908

联系人: 彭繁莹

联系电话: 010-82582048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

号交大科技大厦 1403-1

邮政编码: 100044

2023年6月2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